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诉中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被担保人—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确保诉讼结果能够得以执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案预期发展方向较好，担保人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

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